

专项6

市场主体跨省登记迁移 一次性告知单

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
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

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版

尊敬的申请人：

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，市场监管部门将竭诚为您服务。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ect.scjgj.beijing.gov.cn>）查询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。在此，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。

市场主体由外省市迁至本市：

办理流程：

1. 市场主体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全部登记档案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同时申请变更住所、名称等其他登记事项的一并提交相应变更事项所需的登记申请材料，具体要求参见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一次性告知单。

2. 档案复印件完整的，迁入地登记机关向市场主体核发《准予迁入调档函》及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市场主体在领取《准予迁入调档函》后，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将全部档案原件寄送至迁入地登记机关。

3. 迁入地登记机关收到市场主体全部登记档案原件并确认无误后，电话告知其可按照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的提示，携带需补正的材料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可当场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。

市场主体由本市迁至外省市：

办理流程：

1. 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提出迁入申请，取得迁入地登记机关核发的《准予迁入调档函》。

2. 向所属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结清手续，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。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。

3. 填写《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》，并持迁入地登记机关核发的《准予迁入调档函》，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，到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手续。